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成煌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唐登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白禮德先生為董事。
(D) 重選王敏剛先生為董事。
(E) 重選梁瀨仁女士為董事。
(F) 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已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之持股比例所提呈之配售股份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本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而行使；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於該一般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中包括)不載入任何「宗旨」條款)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必須之事項以使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及記錄在案。」

- (B) 「動議，不論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獲通過與否，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即刪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及「(視乎情況而定)」等字句，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必須之行動以使前述修訂生效及記錄在案。」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霖春

香港，2015年4月2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

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出席大會的資格 : 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

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 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
(待於大會上批准) (除息日為2015年6月8日)
(記錄日期為2015年6月12日)

為確保取得出席大會/收取末期股息(待於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下列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事項 送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出席大會的資格 : 2015年5月29日

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 2015年6月9日
(待於大會上批准)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2015年7月3日前後寄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投票。

4. 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謹聲明，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依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此決議案乃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配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任何本公司之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6. 上述第5(B)項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於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先生、何志傑先生(管文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梁伯韜先生(劉正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瀟仁女士及王敏剛先生